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商代王城遗址书院街北片区工地酒店住宿服务（第三阶段）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商代王城遗址书院街北片区工地酒店住宿服务（第三阶段）项目，属于住宿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住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伯爵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7.2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9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郑州伯爵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